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025-2026年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 机制电价竞价组织公告

根据《辽宁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4号）、《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5年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842号）等文件规定，现开展2025-2026年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本公告内容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价申报主体

（一）主体范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全容量并网，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包括集中式风电（含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

（二）组织分类。分风电、光伏两个项目组，分别组织竞价、出清，同一组项目执行相同的机制电价水平和执行期限。

### 二、竞价参数

（一）机制电量规模。风电项目105.88亿千瓦时，光

伏项目 12.75 亿千瓦时，合计 118.63 亿千瓦时。

**（二）申报充足率。**风电、光伏两场竞价申报充足率下限均为 120%。若竞价主体参与出清的申报电量规模不满足充足率要求时，该类型竞价机制电量规模自动缩减，直至满足充足率要求。

**（三）竞价上下限。**风电、光伏竞价上限均为 0.33 元/千瓦时，竞价下限均为 0.18 元/千瓦时。

**（四）执行期限。**入选项目执行期限为 12 年。

**（五）可申报电量上限。**单个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的电量不得高于其年上网电量 80%。

1. 集中式风电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装机容量（交流侧）× 2377 小时 ×（1-厂用电率 2.43%）× 80%。

2. 分散式风电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装机容量（交流侧）× 2377 小时 ×（1-厂用电率 2.43%）× 80%（含自发自用电量）。

3. 集中式光伏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装机容量（交流侧）× 1363 小时 ×（1-厂用电率 1.7%）× 80%。

4. 分布式光伏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装机容量（交流侧）× 1363 小时 ×（1-厂用电率 1.7%）× 80%（含自发自用电量）。

**（六）申报价格要求。**申报价格含增值税，单位为“元/千瓦时”，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七）申报电量要求。**申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 **三、申报材料及履约保函有关要求**

## （一）对于已全容量并网项目

1. 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应提供已纳入省级能源部门年度建设规模的证明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分散式风电项目除外）、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等材料。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身份证等，下同）。

2.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营业执照（非自然人项目）或居民身份证明（自然人项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等材料。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项目）或非户主本人（自然人项目）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

## （二）对于未全容量并网项目

1. 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应提供已纳入省级能源部门年度建设规模的证明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已并网项目）或与电网公司签订的项目接网协议（未并网项目）、电网公司出具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意见、《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等材料。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2.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营业执照（非自然人项目）或居民身份证明（自然人项目）、土地/屋顶租赁协议或所有权证、电网公司出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研究答复单》或《自然人户用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答复单》、《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等材料。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项目）或非户主本人（自然人项目）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 **（三）对于分布式光伏竞价代理商**

应为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每个代理商本次所代理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总容量不超过5万千瓦。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被代理项目委托代理商参与竞价的《竞价代理委托书》，并按照本细则“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要求提交被代理项目相关材料。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 **（四）履约保函有关要求**

保函金额应不低于项目装机容量、该类型电源年度平均发电利用小时（风电2377小时、光伏1363小时）、该类型电源本次竞价价格上限（0.33元/千瓦时）三者乘积的10%，保函金额应取整到千元，单个项目保函金额不低于6000元。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应不早于项目申报全容量投产之日起延后9个月。保函其他有关要求见附件2。

## **四、竞价申报平台**

本次竞价申报通过以下平台进行操作：

1. 风电（含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通过“新能源云”网站（机制电价竞价专区）申报，网址为：  
<https://sgnec.sgcc.com.cn>。

2. 分布式光伏项目，通过“网上国网”App或“95598

智能互动”网站（新能源竞价专区）申报，“95598 智能互动”网站网址为 <https://www.95598.cn>。

具体申报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3、4。

## **五、竞价工作程序**

鉴于“新能源云”平台的企业注册与入驻需履行相关审核流程，请广大竞价主体尽快完成平台注册及入驻工作，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竞价，需通过“网上国网”App 或“95598 智能互动”网站实名认证（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操作，建议 11 月 4 日前完成）。已入驻平台的企业，应及时校核、维护项目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备齐项目资质材料，确保后续竞价工作高效开展。

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已注册的售电公司（竞价代理商）可直接在“网上国网”App 进行代理资质注册。

### **（一）提交竞价材料、申报机制电量和价格(11 月 4 日-11 月 7 日)**

参与竞价的新能源增量项目，通过竞价申报平台提交竞价材料、申报机制电量和价格。填报时间为 11 月 4 日 8:30 至 11 月 7 日 17:30，资质材料信息在提交前可进行多次修改保存，提交后则无法撤回。未按期完成提交的，视为放弃竞价资格。申报价格及申报电量提交后，自动封存，不可更改。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和模板详见附件 5、6、7、8。

### **（二）竞价材料审核、回退修改(11 月 8 日-11 月 17 日)**

11 月 8 日-12 日开展竞价材料第一轮审核，未通过审核的项目，集中退回修改；11 月 13 日-14 日被退回项目完成

修改重新上报，11月15日-17日开展竞价材料第二轮审核。逾期未重新提交，或未通过第二轮审核的，取消本次竞价资格。请竞价申报主体及时关注竞价申报平台的审核状态。

### **（三）公示资质审核结果（11月18日-20日）**

资质审核结束后，在“新能源云”网站、“网上国网”APP或“95598智能互动”网站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名称、竞价申报主体（代理商）名称进行公示。竞价申报主体对资质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字确认。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竞价结果。

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问题，由竞价工作组进行受理和初步审核，最终异议处理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裁定。

### **（四）履约保函提交与审核（11月18日-29日）**

**1. 履约保函提交。**资质审核通过的未全容量投产新能源项目（未投产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自主参与竞价的不需开具履约保函；委托代理商代理竞价的，由代理商按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竞价申报主体（代理商）于11月18日-20日通过竞价申报平台提交电子履约保函或纸质履约保函扫描件。履约保函应严格按照模板开具（模板详见附件9），期间一经提交无法撤回修改。未按期提交的，视为放弃竞价资格。

本次竞价可开具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考虑保函开具、提交的便利性，建议优先开具电子保函。如开具纸质保函，除在竞价平台提交履约保函外，风电及集中式光伏项目还须

将原件于11月18日-20日现场交至竞价工作组（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9号正新大酒店一楼，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分布式光伏项目及竞价代理商须将原件交至所属地区供电公司（具体地点见附件11）。

**2. 履约保函内容审核、回退修改。**11月21日-25日完成履约保函第一轮审核，未通过审核的项目，集中退回修改，11月26日-27日退回项目重新在申报平台提交。如需修改纸质保函，竞价申报主体应携带签字盖章后的保函退回申请（模板详见附件10），于11月26日-27日现场取回保函原件，并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纸质保函（提交地点与首次提交时一致）。11月28日-29日完成重新提交的履约保函审核。逾期未重新提交，或未通过再次审核的，取消竞价资格。**请及时关注竞价申报平台的履约保函审核状态。**

竞价工作组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系统发起保函查询查复申请进行验真，竞价申报主体须提前与保函开具银行沟通，确保开具银行在收到申请次日10:00前反馈查询查复结果。

#### **（五）竞价出清（11月30日）**

审核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竞价工作组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完成机制竞价出清。

#### **（六）公示竞价结果（12月1日-3日）**

出清结束后，在“新能源云”网站、“网上国网”APP或“95598智能互动”网站对出清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竞价申报主体、机制电量规模（比例）、机制电价、机制电价执行期限进行公示。竞价申报主体对竞价公示结果有异议

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字确认。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竞价结果。

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问题，由竞价工作组进行受理和初步审核，最终异议处理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裁定。

### **（七）公布竞价结果(12月4日-5日)**

省发展改革委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竞价结果。

### **（八）履约保函退还**

竞价结束后，履约保函审核未通过项目及未入选项目，将退回申请单（模板详见附件10）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lnxnyjj@163.com），可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 **（九）差价协议签订**

竞价结果公布后，入选新能源项目应于12月25日前与电网企业签订差价协议。协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容量、协议电量、协议电量占项目预测电量的比例、新能源机制电价、结算参考价、协议期限、结算方式等内容。因故暂未签订差价协议的则视为接受竞价结果并执行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

## **六、咨询服务**

为确保竞价工作顺利开展，竞价工作组将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通过邮箱、电话方式为竞价主体提供竞价申报咨询服务。政策类咨询电话原则上仅记录不直接答复。对于竞价申报咨询的相关问题，建议竞价主体优先通过邮件方式咨询，并以书面形式整理后发送至咨询邮箱（lnxnyjj@163.com）。竞价工作组每日对收集到的咨询问题统一研究，并通过“新

能源云”网站(机制电价竞价专区)以及“网上国网”App发布答复内容,请各项目方及时关注。

### 1. 竞价咨询邮箱

lnxnyjj@163.com

### 2. 竞价咨询电话

工作时间: 11月1日至本次竞价结束, 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政策咨询: 024-23142688

系统技术支持:

风电、集中式光伏: 李树鑫 18310383572

分布式光伏: 周超 15045058050

### 3. 竞价监督邮箱及电话

省发改委新能源处:

024-86892532, lnnewenergy@sina.com

省发改委价格收费处:

024-86892592, lnfgwjfc@sina.com

### 4. 温馨提示

竞价期间, 申报、审核、退回修改、重新提交等操作均通过竞价申报平台进行, 请各竞价申报主体及时登录申报平台查询项目状态, 并完成相关系统操作, 确保顺利竞价。

##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适用于2025年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组织工作, 其他相关要求, 详见《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6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5年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

改价格〔2025〕842号），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6号）

附件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5 年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842号）

附件 3：“新能源云”网站竞价申报操作手册（风电和集中式光伏）

附件 4：“网上国网”App 和“95598 智能互动”网站竞价申报操作手册（分布式光伏）

附件 5：竞价申报主体需要准备资料清单

附件 6：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模板）

附件 7：分布式光伏项目竞价代理委托书（模板）

附件 8：竞价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 9：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10：履约保函退回申请（模板）

附件 11：纸质履约保函收取地点（各地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